

虞氏易事



14867

212

1

虞
氏
易
事

張惠言學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虞氏易事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虞氏易

此據仰視千七百二十九
鶴齋叢書本排印初編各
叢書僅有此本

跋

臬聞張先生治虞氏易。易事刻最後。印本行世最夥。或謂此書當時有遺議。遂去之。妄也。易事如蠱大畜訟三卦。先生因弟子江安甫條記而復改。見安甫遺學。是先生此書亦最後定也。世儒以學海堂刻經解不及此。疑而爲此言耳。之謙所得先生書。此書具在。重爲校槩。以存一家之學。毋使未見者有異詞也。光緒辛巳八月。會稽趙之謙記。

虞氏易事卷上

清 武進張惠言學

孟氏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。然虞氏之論象備矣。皆氣也。人事雖具說。然略不貫穿。匪獨虞耳。鄭荀號爲說人事者。爻象亦往往錯雜。後學不得其通。乃始苦其支窒而不能騁。于是悉舉而廢之。而相辯以浮言。日以益衆。夫理者无迹。而象者有依。舍象而言理。雖姬孔靡所據以辯言正辭。而況多歧之說哉。設使漢之師儒。比事合象。推爻附卦。明示後之學者。有所依逐。至于今曲學之響。千喙一沸。或不至此。雖然。夫易廣矣大矣。象无所不具。而事著于一端。則吾未見漢儒之言之略也。述易事云爾。

乾

元亨利貞。孔子贊以四德。易之言元。皆訓爲始。不訓爲大。象有言大亨者。乾以元始萬物。得其始而大。大非元之本義也。用九用六。聖人明言用。若爻象無變動。是九六无用。此費氏易之誤也。若撰得此九六一爻。然後有一爻之象。則爻變拘而不可用。若乾之坤。乃爲用九。坤之乾。乃爲用六。是二用止二卦。此左氏之誤也。

乾六爻皆君道。荀氏說也。卽繫辭一君二民。二君一民之義。乃通六十四卦言之。其在乾六位。則兼君臣要之六爻皆聖人之時。虞氏以庖犧位乾五。文王位乾三。鄭以堯之末年。四凶在位。象亢龍。舜受堯禪。爲羣龍无首。干寶以象文武受命。程傳以象舜自側微登帝位。義皆得之。但干寶以後。皆以亢龍爲非道。聖

人反之。然後无悔。則乾不得爲六龍。唯鄭以爲堯之末年。則龍德不失。此以知其精也。

坤

易者乾元主陽。孟氏之易有爻變。故虞義以坤息乾。費氏之易无爻變。故鄭荀之義以坤輔乾。乾六爻聖君。坤六爻聖臣。故鄭注黃裳以舜試天子。周公攝政。注龍戰以聖人喻龍。君子喻蛇。坤維乾氣。蛇似龍。荀注履霜堅冰。象臣順君命而成之。不習无不利。云陽倡陰和。括囊云迫近于五。謹慎畏懼。則其說雖各異。其主陽一也。自王弼干寶乃有坤初陰生。漸致殺父。陰與陽戰。兩敗俱傷之說。就如其言。初將弑逆。積而至二。乃直方大何哉。此亦說之易破者。而後世競宗之何也。

乾六陽自微至著。天之道也。聖人之德也。坤孕乾而息乾。反剝而復。則撥亂世反之正也。牝馬之貞。聖人之畜德而動也。先迷後得主。著其時也。利西南得朋。正亂在得人也。東北喪朋。安貞吉。未得其人。當安以養德也。堯得舜而後禪。湯得伊尹。文王得太公。而後放伐。皆其事也。既言得朋。而後言喪朋者。又明泰否循環。消息互續。故爻變三正泰。四反否。五成觀。上終乾。又入坤。此易之大義也。

履霜堅冰至。君子知微知彰也。坤以初爲牝馬之貞。則聖人受命之爻。陰始凝者。如屯之大得民。創業垂統之義。文言云弑君弑父者。所謂先迷。初履霜則得主也。二西南得朋也。不疑于所行。則以禁亂正暴。然尙如乾二在田。未正位也。三泰否之交。未能定難。四括囊賢人隱。如文王姜里之日也。五正位居體。大一統也。上龍戰。更本牝馬。東北喪朋。安貞吉也。其血元黃。屯之天造草昧也。若承五言之。則爲得天下之初。

陰陽相薄。草創未定。須興體創樂。乃致太平也。乾帝道也。坤王道。繼治繼亂之道備焉。乾坤所以包六十四卦之義也。

屯

屯於世爲草昧。草昧者。王者創業垂統之時。初以貴下賤。大得民而建侯。若湯文之爲諸侯是也。盤桓利居貞。謂遵養時晦也。初居貞。正己正人。故象曰以經綸。經綸者。經常之法。陽當正位。陰當從陽也。四承五。故往吉。二待三。故不字。上无所承。故泣血。此在下者之道。各承其君。泣血者。僕我后也。三三公。志在輔五。而遠求於坎險之上。以自輔。妄與師衆。此猶葛叔之違天。故戒以當澤其民。以待聖人之興而已。五則君位既濟。由初不由五。三膏則下。而五膏則屯。所以凶也。

蒙

蒙者。巽之消息也。其義繼世受命之主。義在草昧。繼世之主。貴在養正。故乾坤之後。屯蒙爲先。蒙之時。陽道蒙昧。九二以震接巽。則乾革坤。此消息之革蒙也。六五童蒙。九二以陽正之。此陽之包蒙也。爻以坤陰爲蒙。上陽非蒙也。在艮失位。不能包蒙。而擊蒙變之。則反入陰。故不利爲寇而不變也。初已發。則能正法。而說四之桎梏。四下求初。可以不困矣。上擊蒙。不足以養五。而可以防三。皆二包蒙之用也。象曰。利用禦寇。而爻辭不言用者。擊蒙非正故也。

蒙養之道。外則師傅。內則后妃。納婦吉。子克家。謂母教也。此以二上五爲父。伏巽。出則二爲母。初發震爲

子。則母子之象。與九二包蒙別一義。三勿用取女者。慎妃匹也。此以上艮爲少男。應三爲取女。淫女必亂君。重戒之也。又言利禦寇者。養女子之道。能制其欲。則不受其亂也。此與納婦爲一義。

二剛中養蒙。而三之金夫。則二以正爲求。以不正爲淫爲寇。然則瀆而告之。謂之淫寇。不可謂之包蒙也。此師道也。

需

需德在五。而荀氏及後儒皆以乾需坎降而升。

陽升陰降。荀氏義。王弼无此義而不達之。客來則曰三陽爻進退无所據如此。

則九五不得正

天位。其失甚矣。尋消息之義。大壯息陽而爲陰傷。四往折五。雖居正位。陰氣方盛。故宜需養以待其來。乾三爻皆五之用也。初需四。故不犯難行。二需五。非見險者比。乃宜與五同德者。故五澤衍之而變正也。二正。既濟成矣。需之道於是乎就。故三需上而上至也。大壯以乾伐坤。四已折入离。唯上爲坤主。上來就三。則坤體俱從乾。故曰三人。坤就乾則爲人也。觀四注云。乾尊賓坤。故知易以乾爲主。以坤爲客。若以王者之事言之。則初三之需。武王之觀兵也。二之小有言。八百諸侯曰可伐也。上入穴。微子之作賓也。

訟

訟者。以陽訟陰。二爲主而四輔之。然四陽同體。實以五爲訟主也。鄭荀之說。皆以爲二四相訟。而五治之。既於經訟元吉之文不符。或疑注乾剛在上。坎濡失正。故不克。似爲二坎四乾。若然則二宜不克。四亦不克。何歟。此以知虞義之不然也。當遯之時。陰害已成。乾三不勝其憤而往訟之。四爲之輔。終以不克。而陰

勢益張。非救遯之道也。九五中正居上。二四變而各正。三亦動出。臣主一心。靜以安之。則否必休。泰必復。故曰訟元吉也。二邑人三百戶。大夫也。三食舊德。嗣父之事。四卽命渝。始命之官。以此承五。遯不足訟矣。上錫鞶帶。在初四易位時。則以初事辨明錫之。故曰以訟受服。非親與陰訟者也。訟不可成。則辨明非上功。故三正而挖之也。

易爲君子謀。亦爲小人謀。初三二陰。弑父之家。二四不克。實由乎此。然在當爻則三以旣入乾家。而爲舊德。亦以與二同體。而爲不永所事。此大改過之義也。

師見禮

比

屯蒙之後。受以需。次訟。次比。三代以後。用兵有天下者爲正。著於此矣。比五受命之王也。象曰。先王以建萬國。親諸侯。王者有天下。封建邦國。五爻曰。王用三敵。失前禽。三敵謂下三陰。前禽謂初卦曰後夫。凶。謂上也。前禽謂禽在前來及左右去者。象迎服者奔者。荀氏以初在應外。以喻殊俗。缶者應內。以喻中國。孚旣盈滿中國。終來及初。信及非應。於消息五下初比之。與荀義亦同。蓋若微子奔周。及箕子之朝鮮。皆是也。二比自內。則同姓之封也。四外比之。則異姓之封也。三比之匪人。敵之變正。則所因之國。更置與新者也。上比之无首。始則負固。終而請命。王法所誅矣。

原筮元永貞。何也。王者之興。必有天命。原筮者再筮。再筮而不違。則足以永貞矣。故无咎。謂非天命允歸。

不足以當比。故彖曰：以剛中也。干寶謂如周卜筮定鼎，元永貞謂五正位，則原筮又在其前，干說作也。然原筮者，謂其天地不違，積之至久，即大有自天右之，吉无不利，非謂臨事而原筮以自審也。周家文王受赤烏原筮之符

小畜 凡卦不取消息，別取變來者。蓋文王序卦之義，小畜於消息息德而序卦曰：比必有所畜，物畜然後有禮。太元準小畜以斂，蓋畜者畜聚之意。王者受命，萬國親比，立政之初，必畜聚其民，而後可以制禮。小畜者，禮未備，養民之事小也。大畜養賢則大矣。陽爲君，陰爲民，小畜消息

以一陰畜復陽，正是坤受乾施，民養於君之象。後儒以四一陰畜止五陽，謂尙往爲剛欲上行，則五反下行而見止乎，失之甚矣。京氏傳云：小畜之義，在于六四，陰不能固，三連同進，傳曰：密雲不雨，尙往也。然則之也。小畜消息以乾施坤，以坤畜乾，故以夫婦著之。上言婦貞厲，月幾望，君子征凶，逆戒乾消，此正義也。畜養天下者，貴使民富而知正，正莫先於夫婦。凡陽得陰爲財，六四坤元上承九五，五所以富也，三變豫坤滅，如車脫輹，脫輹則无所載，无以爲財。五變二，使變承三，則三亦富，故曰富以其鄰也。上三之婦，二未變則反目，二已變則得積載，積載者財也。然則上與三之反目，非以不富故乎？注云：需飲食之道，飲食有訟，故爭而反目。蓋民无所養，則不能正室，得積載則夫婦正。月幾望，坎離相竊，夫婦正。百室盈止，婦子甯止，其是之謂乎？復自道何也？養民當以道，小惠非德也。初者四之所以以畜，故正言之。

小畜主乾元，君子以懿文德。注：君子謂乾，則初當之。五非君，但象富耳。二四皆以財佐人者也。畜民之道，

莫先乎通其有亡。此濟變之務。故曰小。雜卦曰小畜。寡也。貧寡之寡。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文王之時。上施不行。西郊之澤。將雨天下。言畜民之急也。

履消息息謙而取訟來。
義在制禮以定爭訟。

履者禮也。不曰禮而曰履者。以爲人之所踐履也。履道柔履剛。以言其和也。然其所以爲禮者。以陽正陰。以乾正坤。故曰剛中正。履帝位而不疚。光明也。九五之時。四未變。三上易成。夬曰夬履。謂陽德充盛。以決羣陰。禮之定志也。六三在陰。則眇而視。跛而履。上來易之。則武人爲於大君。大君謂乾九五也。爲助也。上以剛武下決兌陰。成乾五之夬履。然後四得變正。而定既濟。上之其旋元吉。謂此也。陽爲德。陰爲邪。克己復禮。此之謂矣。

九家云。太平之世。虎不噬人。蓋如是爲禮之至。

无不正之謂禮。正己者以所交之正爲禮。成己成物也。初之无咎。視四變是也。不正者以正爲禮。二四是也。二在訟時失位。訟陰。故幽于坎。應五履道禮成而陰不爭。故曰幽人貞吉。上禮之成也。其旋元吉。既濟定。六位正。

泰 否

五以謙坎變滅。象爲不疚。又以四變體坎。爲貞厲。居安思危。以當天位。唯其貞厲。是以不疚。

泰之辭言其自否反。否則言其反泰。聖人之道。有治无亂也。泰必言其未泰。否則言既否者。聖人之用也。

泰三乾成則反否。否三陰成不反泰。必至上而復者。易道主陽也。戒懼之至。忠厚之至也。

劉向曰。君子在下位。則思與其類俱進。易曰。拔茅茹以其彙。征吉。後儒據以爲三陽在下。當拔而俱升。此謬之大也。泰以天地交。君子在內。則三陽皆已得君。豈當爲在下位乎。唯否時外君子而內小人。故四思拔去三陰。與其類俱得進用。彙類也。謂三陽茅茹謂三陰。劉氏之言。與虞符合若此。

程傳以包荒爲包含荒穢。此非也。其以用馮河爲剛勇改革。不遐遺爲深思慮遠。朋亡爲无所牽徇。皆是也。

泰至三而陂。何以持之。唯正位足以持之。坤順于上。乾健于下。所以反否非常正之道也。二上五。既濟定。

六位正。故四以其鄰二。上中行則三艱貞而有福。泰以乾爲君。否曰拔茅茹吉志在君也。謂乾象。注云坤女主。假義言之。非其義。二之五。

不可謂上正君位。乾在下。不以二爻爲君。故四謂之鄰。五取象于帝乙歸妹。象注云。以陰輔陽。二體兌進。

五妻道臣道也。大要否泰皆不以五爲君。否二大人吉。五大人吉。二五同稱。大人皆臣耳。

上六城復于隍。否已壞矣。勿用師。自邑告命。貞吝。何也。否泰之交。天下必有強陵弱。衆暴寡者。上本否三。

上公之國。在泰居上。失國而在邑。故城復于隍。三爲泰主。義得相救。但以平陂之際。而爲上用師。則非朋。

亡艱貞之道。故其命爲亂。而戒上勿告命于三。以見泰時常修德以服遠。與復上戒用師同義。

否必成于小人。故曰否之匪人。守成以經。克亂以權。故君子不可貞。

大人否亨。注以爲不亂于坤。羣讀否爲不而絕句。非也。否仍如卦名。謂二本大人。雖居三。當否而得亨也。

爻辭以君子得位。正否反泰而言。象曰。儉德避難。則以君子不在內。失位而言。

同人

庖犧消息。同人專取夫婦。文王則以爲君子通天下之志。類族辨物之卦。則義不專于夫婦。同人于野。鄭氏以爲无所不徧。孔疏以爲喻其廣遠。用心无私。其義是也。然若但如王注程傳之說。以同之廣狹爲優劣。則上之于郊。正是于野。何以爲志未得乎。蓋同人義在乾五大正。通天下之志。天下之志。所以不通者。以不別其族類也。五以乾照坤。方以類聚。物以羣分。則陰得其陰。陽得其陽。各得其志而大同。則既濟定。體兩坎。坎爲志爲通也。初自師二降。自正以同人。師二坎也。志與人通。人自同之。出門而已无咎矣。二與師震。夫婦也。同孰大于此。乃或欲先上同于五。是猶女子外夫家而內母家。其能不吝乎。三下坎之主也。四二坎之交也。二爻失位。志之不通。實由乎此。故象相攻。治亂者不得不以威。五以大師克之。然僅曰不興。曰弗克。攻則其志猶未爲通者。以上未正也。上乾之盈。是有于野之德者。然失正而不知變。僅足无悔。而五之志未得。則天下未大同也。若上變正。失乾居坎。似爲有悔。而五志得通。則悔即乾之德。彖曰。同人于野。亨利涉大川。乾行也。謂乾能體坎而行。今上不行。則于野之德未備。故變其文曰于郊也。上有悔而當變。故注云與乾上同義。或疑于野。既是公徧之義。則上公徧何以非同人之道。蓋卦辭于野。謂五君之德也。上亢无位。宜與五一心以同天下。今五在下而剛乘三位。正而不應。是无所親。以爲公无所主。以爲徧也。變之使與三同心承五。則似徧有所同。故悔而實正也。

大有

大者陽也。乾五歸坤五。離有乾陽故大。鄭氏以柔得尊位大中。謂大臣有聖明之德。代君爲政。此由不知消息之義。五得乾元也。離日在天。以爲臣象可乎。

以天下之有爲有。則其有大。大有君道也。其大在乎履信思順而尚賢。注云。乾爲賢人。坤在乾下。爲尚賢。故大有諸陽皆賢也。皆五所尚也。然諸爻不能皆有乾德。故又有遏惡揚善之義焉。四惡人也。在鼎足三公位。戒初曰无交害。戒三曰小人弗克。遏之則變而匪其尪也。三公位正乾體。有功之臣也。初位卑。上无應。則難自達。上有大有之君。无所事于交也。二有中德。能自正。大夫之爻。爲天子任事之臣也。皆揚善也。交如言其揚善也。威如言其遏惡也。上九綜一卦之義。言順天休命。義不主于一爻。故不以失位爲嫌矣。

謙

鄭氏云。謙者自貶損以下人。唯艮之堅固。坤之厚順。乃能終之。故君子之人有終也。

謙言侵伐行師何也。此揅多益寡。稱物平施之義也。湯武不放伐。謙德无終矣。漢文謙讓未遑。非君子之勞謙也。

豫

豫復陽小。象功索作樂何也。坤入乾。乾大功成。以復陽索坤陰。猶王者作樂以和民情也。建侯行師者。樂樂其所自生。順動豫之本也。故豫者陰得陽而豫怡。民豫其上。非爲上者之豫也。卦唯九四一陽。民所由

豫。餘五爻皆陰。則皆受豫于四者。繫爻皆言在上之事。故凶悔吝生焉。又豫雖功成。君子當務養民。故四下息小畜。乃爲大有得。諸爻與四俱息。則爲四朋。故豫爻言豫者皆凶咎。以非陽道也。二五中正。德能自正。故皆不豫。然二正五不正。二在四前。四未下正。故二爲知幾而吉。五在四後。已在小畜。故象能自惕懼。孟子曰。人之有德慧術智者。恆在乎疹疾。貞疾恆不死之謂也。陽之道盛于泰。四朋盍載。泰時二不終日。亦泰時至五已過。故疾也。初不自正。四降然後正之。盡失陽體。故鳴豫凶也。上于小畜不正。故冥豫然正位。故三變得應。亦无咎矣。三有陽非如初上。共三伏下特以待四而息。慮其溺于陰。故盱豫而有悔也。聖人以順動。故刑罰清而民服。則豫以九四復初爲聖人王者也。以四爲王。則五非君位。故五陰一例爲四朋。後儒泥執五爲君位。遂說之曰。君弱臣強。聖人順動。功成作樂而強臣脅君。豈其倫乎。甚矣其固也。

隨

隨者陰隨陽。序卦曰。豫必有隨。乾鑿度曰。譬猶文王之崇至德。顯中和之美。仁恩所加。靡不隨從。此以民隨君。消息之正義也。陰隨陽。莫大于夫婦。隨二月卦。周家法之以爲昏。月故易例不以陰陽爻爲男女。而隨二三皆繫女隨男之辭。象曰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惠徵士云。太元準爲從。其初一辭曰。日幽嬪之。月冥隨之。有夫婦然後有父子。有父子然後有君臣。故太元曰。晝以好之。夜以醜之。一晝一夜。陰陽分案。夜道極陰。晝道極陽。牝牡羣貞。則君臣父子夫婦之道備矣。是以元亨利貞。其義是也。

三陰爻。以隨陽爲義。二係五正應。三无應則承四。承應皆陰之隨也。上无應无承。待三正而兩繫于五。此

于本象之隨不著。故不言男女之隨。三陽爻。則以物之所隨爲義。五大亨正之主君也。所謂崇至德。顯中和之美者也。初剛來下柔。乾元之正。天子之大臣也。四爲官。當變而隨之。鄭氏云。是臣出君門。與四方賢人交。有成功之象。四艮亦賢人也。昔舜慎徽五典。五典克從。內于百揆。百揆時序。賓于四門。四門穆穆。是其義是也。四艮賢人。處非正。而三以不正隨之。故凶。能變承五應。初則无咎。是不當爲物所隨。而當隨人者也。小賢役大賢也。三陽爻。有率民之責者。隨人則失位。故變正而上應之。三爲上所隨。而率之以隨于五。其懷德至深。是爲王道之應。故王用亨于西山也。

蠱

蠱者事也。序卦曰。以喜隨人者。必有事。不必其爲惑亂也。故尚書大傳曰。乃命五史。以書五帝之蠱事。知蠱爲事之通名。但泰至蠱而反否。則爲事須整飭。故雜卦曰。蠱則飭也。

泰否之交爲繼世。蠱從泰來。乾父坤母。通隨從否來。否乾在上。艮在下。爲父子也。故蠱六爻皆爲子道。九家云。子行父事。備物致用。而天下治是也。隨夫婦。蠱父子。亦相承也。

卦義在通隨。終則有始。故爻義皆以通隨定其位。以爲吉凶。隨初震。長子得正。故初曰有子考。明其繼父也。江承之云。此與虞義微異。虞云。艮爲子。無闕于初。又蠱繼世之卦。初云有子考。二五得正位。故其辭善也。即繼世之義。繼世當以長子。今云艮爲子。則少子繼世。子義非也。故易事易之。三四失位。故悔吝。失位不可以爲事。故三四不變。上乾元也。變滅雖正。非元亨之道。故亦不變。而象不事